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16 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审阅了公司2016年第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增资能够使山东云内“非道路国三、国四柴油发动机生产能力提升建设项目”资金投入得到保障，有利于山东云内的可持续发展，同时也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；

2、本次增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但投资数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它投资带来影响；

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向山东云内动力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事项。

二、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，同时不存在未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，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，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；

4、公司此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0,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楼狄明 张 彤 葛蕴珊

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